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1〕32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 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宝市财办农〔2021〕95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4818 万元，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列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接此通知后，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

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下达含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和调整规范后的用于异地扶贫搬迁领域内一般债券省级承担的贴息利息，请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债务实际到期情况偿还。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18
	其中: 财政拨款			4818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脱贫成果需求, 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全县 7 个乡镇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